

大雪压断树木砸伤爱车 损失谁担

□ 春评

皑皑白雪，“梨花”盛开，是冬日的浪漫、是诗人的情怀，但有时也是压倒树木砸坏车辆的罪魁祸首！龚某因降雪压断树木导致车辆被砸，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家住某小区的龚某下班后，将自己新买的爱车停放在紧挨着某研究院的小区栅栏边。第二天上班时却发现自己的爱车被白雪压折的树木砸坏。经确认，该树木为某研究院管理。龚某认为，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某研究院对其所有的树木疏于管理，导致树木内部腐烂、树干中空，才经不住白雪的重量，折倒后砸

坏车辆。而某研究院认为，龚某的车辆损害是由气候现象导致的，属于不可抗力因素，而且龚某自身对车辆停放也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所以不同意龚某提出的赔偿要求。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定某研究院应对龚某车辆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龚某在气象部门已经发布天气预报的情况下，仍将车辆停放在树下，亦未尽到注意义务。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酌定龚某承担损失的30%，某研究院承担损失的70%。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

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研究院为折断树木的所有人及管理人，其未举证证明已尽到维护、管理义务，故应对龚某车辆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某研究院提出的气候现象属于“不可抗力”的抗辩意见，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暴雨、雷电、大风、大雪等恶劣天气并非都能构成法律上的不可抗力，构成不

可抗力需要符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三个条件。本案中，气象部门提前发布了罕见强雨雪冰冻大风天气预报，龚某和某研究所对恶劣天气都应预见，且通过采取措施能够避免天气带来的影响，本案中的大雪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针对暴雪天气压断树枝砸坏停放车辆的情况，如果车主没有购买车损险，保险公司是不予赔偿的，如果购买了车损险，则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同时，法官提醒，在冻雨、大雪等恶劣天气里，大家停车时应尽量选择空旷的场地，不要停在树下及广告牌旁边以免车辆受损。

□ 张旭旭

公司印章是公司法人人格的象征和外化表现形式。公司一旦在合同上加盖印章，即推定公司有接受合同所载权利义务关系约束的真实意思表示。但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系伪造主张合同不发生效力，法院会支持吗？

蕾洛公司以其与凯润公司签订的《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变更清单》，要求凯润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凯润公司提出《变更清单》上的项目部印章系伪造，故不应按照变更内容进行履行，不同意支付货款。

蕾洛公司诉称，2017年其与凯润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蕾洛公司为凯润公司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后双方签订《变更清单》对于实际供货内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蕾洛公司履行义务后，支付条件已成就，凯润公司未支付货款，故主张凯润公司应当支付剩余结算款及违约金。

凯润公司辩称，不同意蕾洛公司的诉讼请求，蕾洛公司合同清单有大量货物没有交货，且《变更清单》上的项目部印章不是真实的，凯润公司处未见此清单，不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变更清单，故要求对该印章进行鉴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系伪造主张合同不发生效力，法院不予支持，判决支持凯润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56428.01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凯润公司对《变更清单》上工作人员的签字的真实性认可；其次，该工作人员系以凯瑞公司名义签订《变更清单》；再次，该工作人员系凯润公司在涉案合同中指定的公司联络人，由其签认的《变更清单》对凯润公司具有约束力，且所加盖的凯润公司项目部印章并未经过备案，蕾洛公司亦对以凯润公司持有的项目部印章作为鉴定样本提出异议，故无论鉴定结果判定《变更清单》上所加盖的项目部印章与凯润公司持有的“样本”是否一致，均对案件审理结果不产生影响，故法院对凯润公司的鉴定申请未予以受理，并对于蕾洛公司提交的《变更清单》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予以认定。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对于公司印章真实性存疑而提出鉴定的情形，但鉴定程序往往会长期，且印章鉴定结果出来后，仅以印章的真伪判断合同是否对公司产生效力，会造成不公平的法律后果。故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往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首先，审查盖章时签约人的身份，其是否为公司的工作职员。其次，审查其是否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再次，签订合同是否在其权限范围内。若满足上述条件，不能仅以合同印章的真伪而认定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即便加盖的为假印章，只要有充足证据证明加盖印章人、签字人系以有权代理人身份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被代理人或代表公司同样也应承担其行为后果。这样一方面不会对于被代理人或代理的法人造成不公平，另一方面合理地保护了相对人的合理信赖，毕竟相对人在订立合同时难以知道印章的真伪，对相对人的要求过高，不仅不符合交易习惯，而且也会极大增加交易成本和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12月5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规定规范了“印章与合同效力”关系的理解与适用。

作为企业，应完善印章保管、使用制度，杜绝印章被私用等可能严重侵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另外，企业业务人员对外签约时需要获得授权，授权文件上尽可能明确列举授权范围，避免争议。在企业业务人员离职的情况下，及时书面告知客户，并收回离职人员的授权手续。

(文中单位均系化名)

禁养的烈性犬伤人，主人承担全责

□ 李昂

近年来，饲养宠物成为很多人生活的一部分。犬只为生活增添了乐趣的同时，伤人事件也屡屡发生，由此引发较多矛盾纠纷。

2023年7月11日，范某和女儿在小区内遛狗，偶遇邻居齐某也在楼下遛狗。两只狗均未束犬绳，突然范某饲养的牛头梗犬上前撕咬齐某饲养的柯基犬，齐某试图徒手将两条狗拉开，结果手部被牛头梗犬咬伤，倒地后致腿部磕伤。事件发生后，齐某前往医院处理伤口并打破伤风针。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齐某遂将范某父女二人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误工费、医药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8661.82元。

庭审中，范某辩称，当时是自己带的狗，狗下楼往外跑，和对方的狗撕咬起来，自己有病跟不上，而且自己没钱，不同意赔偿。范某女儿辩称，之前他们已经达成口头协议，在给狗看病的时候，自己给齐某家的狗花费1800多元，另外又给了她500元，还买了水果和罐头去看望她，当时她同意了，现在又要钱，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过审理，判决被告范某赔偿原告齐某误工费、医疗费、交通费合计4007.02元，扣除已支付的500元后，应再赔偿3507.02元。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严格的无过错责任，无权抗辩减少或者免除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无论受害人有无过错，饲养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案中，原告齐某被范某饲养的禁养烈性犬牛头梗咬伤，被告范某作为动物的饲养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庭审中，被告范某自认，其系造成齐某伤害的牛头梗的饲养人。本案能够确认造成齐某伤害的牛头梗的饲养人为范某，范某女儿并非本案咬人牛头梗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故范某女儿不对齐某承担侵权责任。

说法：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对于公司印章真实性存疑而提出鉴定的情形，但鉴定程序往往会长期，且印章鉴定结果出来后，仅以印章的真伪判断合同是否对公司产生效力，会造成不公平的法律后果。故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往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首先，审查盖章时签约人的身份，其是否为公司的工作职员。其次，审查其是否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再次，签订合同是否在其权限范围内。若满足上述条件，不能仅以合同印章的真伪而认定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即便加盖的为假印章，只要有充足证据证明加盖印章人、签字人系以有权代理人身份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被代理人或代表公司同样也应承担其行为后果。这样一方面不会对于被代理人或代理的法人造成不公平，另一方面合理地保护了相对人的合理信赖，毕竟相对人在订立合同时难以知道印章的真伪，对相对人的要求过高，不仅不符合交易习惯，而且也会极大增加交易成本和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12月5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规定规范了“印章与合同效力”关系的理解与适用。

作为企业，应完善印章保管、使用制度，杜绝印章被私用等可能严重侵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另外，企业业务人员对外签约时需要获得授权，授权文件上尽可能明确列举授权范围，避免争议。在企业业务人员离职的情况下，及时书面告知客户，并收回离职人员的授权手续。

(文中单位均系化名)

离婚后要求降低子女抚养费 法院会咋判

□ 李文笛

诉讼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以收入减少为由，起诉请求降低判决确定的抚养费金额，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魏小某系魏某与陈某的婚生子，2021年6月，陈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准予陈某与魏某离婚，婚生子魏小某由陈某直接抚养，魏某自判决生效时起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3500元，直至魏小某独立生活之日止，该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此次魏某提起诉讼，称由于自己从事的行业不景气，其收入下降，无法承担上述抚养费，故诉至法院，要求降低抚养费金额至每月1500元。陈某则称在之前的离婚诉讼中，魏某愿意每月支付抚养费，法院根据他的每月实际收入，依法判决了魏某每月支付魏小某抚养费3500元。同时，陈某还自

述其租房居住，每月房租、物业费、水电费、奶粉等生活花费是一笔不小的费用，随着孩子的长大，教育投资、衣食住行等又是一笔不小的费用。魏小某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法院驳回。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抚养费纠纷。魏某与陈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同时判决婚生子魏小某由陈某直接抚养，魏某自判决生效时起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3500元，直至魏小某独立生活之日止。现魏某以收入降低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金额至每月1500元，但其提交的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工资交易明细无法反映其全部的收入情况，且就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收入减少的程度已导致其无力支付每月3500元的抚养费，再考虑到魏小某的实际需要、本地的生活水平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魏某要求降低抚养费金额的合理要求。

养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魏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魏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那么，支付抚养费的一方可否请求降低抚养费呢？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协议约定还是经法院判决确认的子女抚养费数额，原则上短期内不作调整。但是，若父或母负担能力确实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暂时性严重降低的，可综合考虑原抚养费标准、子女实际生活所需以及父母另一方的负担能力等因素，酌情适当降低其抚养费支付数额标准。需要注意的是，当其恢复抚养能力后，子女仍有权要求恢复至原定抚养金额，甚至要求增加抚养费。本案中，魏某提交的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工资交易明细无法反映其全部的收入情况，且就其提交的证据显示虽然其工资收入2022年度有减少，其仍有能力支付魏小某每月3500元抚养费，故法院从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魏某要求降低支付抚养费数额的请求不予支持。

公告

印章真伪影响合同效力？未必！